



**香 港 商 船 資 訊**  
**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**

**滾裝客船直升機降落區域建議案（MSC/CIRC.895）的修正案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滾裝客船直升機降落區域建議案（MSC/Circ.895）的修正案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通過滾裝客船直升機降落區域建議案（MSC/Circ.895）的修正案，加入第 4.5 段有關泡沫消防設備須符合《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》規定的新段落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24 附件所載有關修正案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在應用 MSC/Circ.895 時，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 2016 年 12 月 23 日